

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发〔2021〕129号

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
2021年10月27日

山东交通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，提升教职工专业素养，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，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及人事代理在岗工作人员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选派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：

1. 统筹规划，合理安排。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，在确保教学、科研及其他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各单位（部门）有计划、分期分批对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培养。

2. 按需培养，学以致用。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，报考专业应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，与本人现从事工作一致或相近。

3. 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教职工可采取定向培养为主的学习方式，在职学习期间应认真完成本人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及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 教职工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：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；

2. 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服从安排，认真履职尽责；
3. 近两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；
4. 身体健康，符合博士研究生报考年龄的有关规定；
5. 专任教师原则上须在校工作满二年方可申请报考；专职辅导员（含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）须从事辅导员工作满四年方可申请报考；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校工作满四年方可申请报考。

第三章 待遇

第五条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在职人员脱产或非脱产参加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教育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。

第六条 教职工攻读国内外院校博士研究生，按照不同学习培养方式，学校提供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攻读国内定向培养博士学位

教职工考取定向博士研究生后，学校为其提供一年的脱产学习时间，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为规定学制内的第一年。在规定的脱产学习期内，可参加年度考核，学校保留其工资，按原聘岗位参照在职同职级人员标准缴纳五险一金。博士研究生毕业后，可按学校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申报科研启动金。教职工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未脱产学习的，博士毕业后可享受届时学校引进博士的相关待遇。

确因学业需要须延长脱产时间的，经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同意、学校审批后可适当调整、延长脱产学习时间，脱产延长

期不得超过一年。脱产延长期内，学校保留其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，按最低缴费基数为其缴纳五险一金。

（二）攻读国内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

教职工考取非定向博士研究生，须与学校解除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获得博士学位后，有意向回学校工作的，学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（三）攻读国（境）外博士学位

教职工博士毕业后愿回校工作的，学校在其全脱产学习期间为其保留工作岗位，保留档案，保留离校学习前聘用的专业技术职务，暂停工资及社会保险。如个人申请由学校继续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缴费基数按政策规定执行，所需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。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可享受届时学校引进博士的相关待遇。教职工离校前须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。未经学校审批擅自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、逾期一个月未提交延期申请或未按时返校工作的，均按旷工处理。

教职工离校前未与学校签订回校工作协议的，须办理辞职手续，解除聘用（劳动）合同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七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要严格履行以下审批手续：

1. 个人申请。教职工于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向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教职工学历（学位）进修审批表》。

2. 单位推荐。教职工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和教育教学计划安排，结合申请人员日常表现，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初审，签署意见后报送人力资源处。

3. 学校审批。人力资源处对各单位（部门）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汇总后报学校审批。

4. 手续办理。经学校批准同意报考的教职工，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和人力资源处协助办理相关报考手续。

第八条 教职工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教职工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。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脱产学习期间，应定期向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汇报学习进修情况，每学期末提交一份书面学习总结，自觉接受所在单位（部门）的考核监督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年度考核结果应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第九条 教职工取得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，实行 8 年服务期制。服务期不含脱产学习时间。攻读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两个月内未到学校报到工作，或未满服务期而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（含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等），学校收取违约金，违约金按协议约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须及时向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和学校进行备案。有意向在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学校工作的，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，培养协议应明确脱产时间、服务年限、双方权利义务等。脱产学习期满应立即回校报到，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安排工作。无故逾期不归者，按

旷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因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，须返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支付工资的 30%。

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回校报到工作之前，学校原则上不受理其调动申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需表格自人力资源处网站下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文件发布之日前考取在职博士研究生的，毕业时相关待遇按原《山东交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管理办法》（鲁交院人发〔2017〕26号）规定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王建恒

共印9份